

YINHANG XINDAI  
GUANLI

# 银行信贷管理

袁晓琪 张静琦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012342



2899940 [YH XDGL] 56111

# 银行信贷管理

袁晓琪 张静琦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左 强

封面设计:穆志坚

书 名:银行信贷管理

主 编:袁晓琪 张静琦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76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5

字 数:360千字

版 次:1995年6月第1版

印 次: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0册

定 价:15.90元

ISBN7—81017—945—4/F·787

1. 为保证教材质量,请认准封底贴有的防伪标志。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导致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在市场经济制度的建设中,我国明确了金融体制改革的目的: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这就需要作为银行管理重点的银行信贷管理无论是从基础理论、金融观念、运行机制还是到管理目标、管理手段和业务内容上均要进行根本的变革。正是在此经济、金融背景和客观需要下,作者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的特点是:

首先,注意了超前性和实用性的结合。一方面,用“商业性”原理来阐述市场经济体制下银行信贷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并力图介绍现代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基本方法、手段和内容,以资为我国商业银行改革所借鉴;另一方面,考虑银行信贷管理学科的应用性,保留并进一步研究了我国银行信贷管理现行的主要业务内容,有效的管理制度以及改革新动向。如贷款管理“三查”制度,信用评估制度和贷款风险度评核和管理的制度等。

第二,注重全面性和专用性的结合。一方面该教材以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为重点,也介绍了中央银行宏观信贷管理和政策性银行信贷管理的不同特点和内容;另一方面又在信贷管理内容中突出了专用性和可操作性。如在贷款管理中,以贷款期限为区别,分别研究了我国短、中长期贷款管理;以信用保障为区别,分别研究了信

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和贴现贷款的不同管理；以部门特征为区别，分别研究了工业、商业和农业贷款的不同管理；以币种的区别，分别研究了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的管理；以经营的目的不同，又分别研究了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和政策性银行的信贷管理。

第三，加强了信贷定量分析。现代经济管理的趋势是计量经济管理。以量的分析来对贷款的全过程乃至信贷整体内容进行管理，也是我国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发展趋势。为改变我国传统注重定性分析的现状，该教材对定量分析除了几乎在各章有所体现外，还专门设置了第四章贷款分析。

第四，尝试了用法律手段管理信贷。信贷实质上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关系，借贷双方在其借贷活动中都必须遵守契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市场经济前提下，法律手段成为了信贷管理的主要手段，加强依法管理信贷的研究，既是我国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改革实践之必须，也是完善银行信贷管理学科内容之必须。

第四，考虑了经济发展的延续性。近十几年，我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市场经济的不断变革，变革中也留下和积累了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国有企业的约束机制问题，企业资金来源由银行供给制问题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尚需了解和研究历史。故此，该书有选择的以比较的方法和以历史发展沿革的方法介绍了我国银行信贷管理的内容。

这本教材借鉴了前辈在银行信贷管理领域中的教学、科研成果，也是作者多年教学、研究，并适应我国经济、金融不断深化改革发展而不断完善、充实的结果。当然，由于金融现状离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相差尚远，可以说，它又是作者探讨市场经济制度下我国银行信贷管理的开始。

本教材适用于本科、专科教学，也适用于自考、函授教学和金融干部培训。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袁晓琪(第一、四章)；张静琦(第二、七章)；张桥云(第三、八章)；夏滢焱(第五章)；曾志耕(第六、九章)；陈斌(第十章)。最后由袁晓琪负责全书总纂、定稿。

作者

1995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银行信贷管理..... (1)
-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动 ..... (10)
- 第三节 信贷资金总量与和结构管理 ..... (29)

## 第二章 存款及其他负债的管理

- 第一节 存款概述 ..... (44)
-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分析与数量预测 ..... (57)
- 第三节 存款的筹集管理 ..... (75)
- 第四节 其他负债的管理 ..... (83)

## 第三章 银行贷款原则和贷款管理

- 第一节 贷款原则 ..... (99)
- 第二节 贷款管理的一般规定和制度..... (106)

## 第四章 贷款分析与风险管理

- 第一节 信用分析..... (135)
- 第二节 贷款经济效益分析与考核..... (174)
- 第三节 贷款风险管理..... (197)

## 第五章 短期贷款的管理

- 第一节 短期贷款概述..... (213)
- 第二节 短期贷款的种类与管理..... (225)
- 第三节 短期贷款的部门管理..... (235)

## 第六章 中长期贷款的管理

- 第一节 中长期贷款概述..... (247)
-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项目的评估..... (255)
- 第三节 一般中长期贷款管理..... (294)
- 第四节 科技开发贷款管理..... (304)
- 第五节 农业基础设施贷款管理..... (308)
- 第六节 消费信贷管理..... (317)

## 第七章 票据贴现与抵押贷款的管理

- 第一节 票据贴现..... (327)
- 第二节 抵押贷款..... (345)

## 第八章 外汇贷款管理

- 第一节 外汇贷款概述..... (368)
- 第二节 外汇贷款程序..... (376)
- 第三节 外汇贷款种类..... (386)

## 第九章 法律手段与信贷管理

- 第一节 依法管理信贷业务概述..... (393)
- 第二节 依法管理存款业务..... (402)
- 第三节 依法管理贷款业务..... (412)
- 第四节 依法管理银行结算业务..... (433)

## 第十章 政策性贷款管理

|     |                 |       |
|-----|-----------------|-------|
| 第一节 | 政策性金融机构概述.....  | (443) |
| 第二节 | 政策性贷款管理.....    | (451) |
| 第三节 | 政策性贷款的业绩评价..... | (463) |

# 第一章 总 论

什么是银行信贷管理、管什么、怎样管？是我们这门课要研究的首要问题。本章从信贷、银行信贷、银行信贷管理的渐进顺序出发，着重分析了银行信贷管理的内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信贷管理的特征以及管理的客体——信贷资金及其运动，最后进一步研究了信贷资金总量管理和结构管理。

## 第一节 银行信贷管理

### 一、信贷

信贷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种借贷行为。具体讲是债权人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按约定日期归还，并付给贷出者一定利息的经济活动。信贷包括授信和受信两个方面，贷为授、借为受，其实质就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或借贷关系。信贷的基本特征是不发生所有权变化，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暂时让渡或转移，是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信贷形式的价值运动与一般商品货币交换的价值运动的区别在于：

#### （一）信贷是价值单方面的运动

一般商品货币交换商品与货币同时进行着相对的双向运动，并伴随着商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转移。信贷形式的价值运动则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它由未来的偿还取得价值，在价值运动中，货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所有权不发生变化，转让的只

是使用权。

## （二）信贷是需偿还的价值运动

一般商品货币交换，商品与货币进行相对双向运动后，交换关系就结束了，而信贷由于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债权人在暂时放弃货币的使用权时，就要求在价值的偿还期限、偿还条件方面作出限制，债务人有义务按借贷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实现价值的正常归流。

## （三）信贷是不等价的价值运动

商品货币交换中的价值运动是等价运动，交换双方的价值量不变，只是发生价值形态上的改变。信贷形式的价值运动是有偿的，债权人对货币保留所有权而暂时让渡使用权，必须获得一定的利益补偿，债务人对取得暂时的货币使用权需付出一定的代价，即在归还本金时要加上一个附加价值量——利息。

信贷一般也即信用。信贷的概念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信贷，以授信的主体而言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即财政信用）和个人信用（我国也称民间信用）。狭义的信贷则专指银行信用。

## 二、银行信贷

银行信贷指银行或其他各种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与社会各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借贷行为。这种借贷行为既包括存款者或债权人向银行提供的信用，也包括银行向借款者或债务人提供的信用，是银行筹集资金、运用资金等信用活动的总称，也是银行主要的资产和负债业务。

银行信用是在商业信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产生而成长的。早期的信用一般借助于实物借贷的形式存在，当商品交换过程中赊

销行为发生时,随之也就出现了商业信用。到了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阶段,商业信用采取了货币借贷的形式。由于商业信用在提供信用的规模、范围、期限上的局限性,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迅速发展,银行业的兴旺发达,银行信用得以产生和发展,并逐渐在所有信用形式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成为了主要的信用形式。银行利用其信用中介和信用创造的独有功能,使银行信用的灵活性、集中性和效益性的特点较之商业信用更为突出。在现代的商品经济社会中,社会各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银行通过存、贷款和结算等信用活动,从资金上把社会各经济单位联系起来,成为社会信用活动的枢纽和中心。现代较完善的银行制度和银行信贷管理制度,为社会经济活动创造了新的生产条件和交换条件,银行信贷在客观上已成为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调节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银行信贷调节经济的作用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功能体现的:

### **(一) 价值的集聚功能**

银行是集中经营货币商品的信贷中心,价值运动是银行信贷的基本表现形态。价值的集聚以价值融通的便利为前提,银行信贷的高度发展和银行体系的形成,使信贷的价值集聚功能得以极大地发挥。大规模集中的银行信用,不受商品流向和社会资金分布的制约,它一方面以存款方式广泛集聚社会的闲置资金,另一方面以贷款方式将集聚的资金用于生产和流通。由于银行完备的组织体系和众多的分支机构,使得银行信贷可以加快集聚资金的进程,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 **(二) 价值的配置功能**

信用主要集中于银行,使得银行信贷活动成为社会信用活动的主体,客观上发挥着价值配置主渠道的作用。据有关部门统计,

我国目前社会再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约有 80% 是通过银行信贷配置的。银行信贷在配置资金的过程中所逐步形成的信贷结构,是整个国民经济价值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经济结构的现状,国家可以利用银行信贷杠杆灵活地调整资金配置的方向或数量比例,支持优势行业、优势产品和社会必需产品加速发展,促进社会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平衡。通过信贷的价值配置的特殊作用,可以引导资金要素随着效益流动,进而调节经济结构的比例关系,这是银行信贷所特有的“绝妙”功能,是其它的任何形式的价值分配所不可能代替的。

### (三) 价值的转化功能

货币资金是生产经营的要素。社会的再生产过程经常会出现大量的、闲置的货币资金,正在流通中的货币也会出现暂时性的停歇或沉淀。这些闲置的、沉淀的货币资金仅仅只是一种潜在的生产经营要素,没有在再生产过程中循环并发挥作用。发挥银行信贷的价值转化的功能作用,可以把这些潜在的生产经营要素汇集起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经营要素。此外,由于地区、行业 and 企业的界限,各个经济实体积累的货币资金往往处于分散状态,因数量、时间或者空间的限制不能很好地发挥效益。银行信贷的价值运动形式,可以使这些分散的货币资金在流动、组合上打破时间或空间的制约,转化为集中的再生产资金投入运行。银行信贷的价值转化功能,在通过组织存款、促使消费资金向生产资金转化方面,在实现价值根据不同的金融资产选择合理流动、调整或改善消费结构方面,都有着明显的作用。

### (四) 价值的管理功能

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是多方面的,对经济的信用调节,包括国家通过货币和信用制度所实行的各种调节措施,其中,银行的信贷管

理与调节居于十分重要的位置。信贷的管理与调节,主要是通过银根的松紧交替进行的。在经济高涨时期,采取限制措施紧缩信贷资金供给,用以抑制社会总需求的膨胀,平缓经济发展过热的影响。在经济衰退时期,采取扩张措施适当放松信贷资金供给,以活跃经济。运用信贷的价值管理与调节刺激经济、调节经济,已被实践证明是一种重要的经济管理方式。到 1994 年底,我国银行系统信贷资产已突破 40 000 亿元,对这部分价值实行有效的管理,使其保持合理的结构和良好的运行状态,对于加速资金的周转、优化资源组合、提高经济效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银行信贷管理

管理乃是为了一定的目的,对所管理的对象进行计划、组织、监督和调节。银行信贷管理是银行对其与社会各经济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借贷行为或借贷关系进行有目的的管理。其目的在于减少信贷风险,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取得信贷资金的最佳经济效益。它由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管理制度、管理原则和管理手段所构成。

银行信贷管理是由信贷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由于信贷是一种有条件的价值单方面让渡行为,贷款人为了使自己贷出的资金不受损失并取得盈利,不能不对借款人提出一定条件,并且对贷款从发放到使用、直至最后收回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一笔贷款的产生,意味着借贷双方建立起法律上的契约关系,意味着信贷管理的开始。贷款发放后,为保证贷款的安全,贷款人必须按契约规定的条件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最后贷款期满时,还要管理贷款还本付息。由此可见,银行信贷管理的活动,贯穿于借贷行为的全过程,在借贷行为的全过程中所形成和规定的种种条件与约束,日益发展成为一整套管理的制度、规则和手段。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信贷管理具有了与有计划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不同特征。<sup>①</sup>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管理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信贷管理是以银行取得自身效益为出发点，以单个银行的最大利润为目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市场供求关系、价值规律，通过影响各社会经济单位利益的商品价格来进行。政府对经济的调控主要是通过各种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对市场进行引导、规范和管理，并通过市场对企业进行非行政性地间接调节。同样，中央银行对信用总量的控制，也主要是通过调高调低对商业银行再贴现或再贷款利率、存款准备率，在公开市场买进卖出有价证券，来引导整个资金市场利率，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筹资成本，最终影响对信用量的增减。也就是说，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是在对影响其自身利润大小的资金价格高低决策下来间接执行中央银行对货币供求的宏观调控政策。一定时期国家的金融、信贷政策只是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经营决策的指导，而非行政性的命令。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银行信贷管理以社会经济发展为出发点，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社会资金最大效益为首要目的。由于国家赋予了银行行政性和企业性双重职能，银行要承担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因此，银行的效益和社会效益难于分清，在顾及社会效益时，认为银行的效益包含在社会效益中，即使银行亏损，也应满足社会长远的、全局的利益。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计划是首要的，国家主要是通过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来调节经济，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由于银行信贷与国民经济、再生产各环节广泛联系的特征和具有调节经济的特殊作用，国家利用信贷来

---

<sup>①</sup> 此处的银行均指商业化经营的银行，政策性银行信贷管理特征在十章专门介绍。

作为直接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这种调节是行政性和强制性的,如固定利率,贷款总量限额管理,根据产业政策而制定的指令性的信贷倾斜政策等。这种调节也是单一和统一的,中央银行宏观的信贷管理和专业银行微观的信贷管理在目标、职能、手段和方法上都趋于一致。在限制其他信用形式,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前提下,银行信贷确实为国家直接管理和调节经济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 (二) 管理的手段不同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信贷管理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要手段,辅之以政策手段。经济手段就是利用信贷、利率和结算等信贷自身固有的特点和规律来管理,即通过银行的利益驱动机制,自主地决定贷款的贷否、贷多少、期限长短、利率高低以及规定贷款的各种约束条件等,以体现出信贷资金自身运动和市场经济运行固有的目的和要求。法律手段即利用经济金融立法和司法形式对信贷活动进行规范化控制管理。以此作为调整银行与各种借贷关系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依据;作为对违反有关法规的经济行为制裁的依据;也作为国家对信贷活动进行调控、协调和监督的重要工具。法律手段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如人们常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其意在于说明,没有法制的规范、引导和保障,市场经济将无法建立和正常运行。法律手段具有权威性、规范性、强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具体的信贷法规和有关的其他经济法规是银行信贷管理依据的主要法规。政策手段指有关金融管理当局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信贷和利率政策来指导和调控信贷活动。政策手段是一个国家中央银行调控全社会信用总量的政策工具实施到微观信贷活动的具体体现。除了一般性的政策手段即再贴现或再贷款政策、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公开市场政策外,还有其他选择性的政策手段——直接信用控制和间接信用控制手段。直接信用控制如直接限制商

业银行放款额度、放款范围,规定利率最高限额,规定贷款对存款的比例等。直接信用控制一般用于特定经济时期。间接信用控制如制定各时期信贷政策或利率政策、采取劝告和窗口指导等方式来对信贷活动施加影响。上述的直接信用控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但这种强制性不同于行政手段,它一般是通过法律、法规、制度、通过经济制裁来得到保障。

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银行信贷管理采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政策手段并用,并以行政手段为主。行政手段是指按照计划、行政命令,依靠行政系统、组织层次来管理信贷。行政手段通常行使在具有行政隶属关系内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它的实施一般通过计划、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从 80 年代我国经济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发展了商品经济,引入市场机制。各微观经济主体出现了按商品经济规律运行,追逐自身效益的内在动力。银行特别是基层银行的信贷资金也逐渐恢复了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冲动的本来属性。但是,由于整个金融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的客观发展,加之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建立和完善,对各专业银行,单一的信贷计划(规模)调控和管理方法一直占主导地位,因而银行信贷管理虽然已从单纯的计划经济时期的运用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多种手段转化,但还是以行政手段为主。

### (三) 管理原则和业务范围不同

在市场经济制度下,银行体系按市场法则来设置,经营性金融业务和政策性金融业务是分离的。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按“商业性”原则设置的银行是经营货币“买卖”的企业法人,是微观经济的主体之一,其信贷管理根据信贷资金运动自身的特点和规律,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性原则,从事着追逐自身利益的经营性信贷业务。而政策性金融业务则由专门的政策银行来承担。政